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忠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忠宜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忠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13年間即有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頁），理應深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7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9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林怡吟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速偵字第83號

18 被 告 陳忠宜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忠宜於民國114年1月17日12時許，在彰化縣○○鎮○○路
25 0號鹿港文武廟，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5時30分許，騎乘
26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5分
27 許，行經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與鹿東路口時，因安全帽帶未
28 扣，為警在彰化縣○○鎮○○路00號前攔查，發現其身上散
29 發酒味，並於同日16時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30 試，結果達每公升0.27毫克。

3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清單：
03 （一）被告陳忠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4 （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05 （三）彰化縣○○○○○○○○道路○○○○○○○○○○
06 號查詢機車車籍。
07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檢 察 官 陳立興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王瑞彬